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卓越獎申請辦法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初擬

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

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

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

九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

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修正

一〇一年二月十二日修正

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緣由一釋玄宗(俗名郭仙錦)自幼家境清寒而失學，二十歲出家，先由新竹市靈隱寺啟蒙行修，爾後轉彰化縣田中鎮鼓山寺，皈依常圓師父，勤學經典，潛修佛法，在師徒相傳中始綻現其聰穎及慧根，慈悲為懷，扶窮助苦，志渡眾生，為遂己願，執意於台南市手創常光寺，以廣播佛法，善信歸心。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圓寂，前後虔修四十二年，始終不忘「推己及人，己立立人」之弘願，臨終前發願以其修行期間所得之所有遺產，其中常光寺捐贈光德寺(高雄阿蓮)，其餘則用以獎掖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青少年，為圓其遺願，特成立玄宗教育基金會。

(二) 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生克服困境，奮發向學，發揮愛心，修己善群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為目的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基金會所在地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小學在籍學生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獎助項目：凡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
甲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1. 高中、高職：

(1) 學期或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(符合優待辦法或運動績優者，請註明身分)。

(2)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德行成績乙等以上，未記過處分者。

(3) 家境清寒，請附證明文件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為優先。

2. 國中：

(1) 一般學科：每一學習領域成績列乙等以上。

(2)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乙等以上，未記過處分者。

(3) 家境清寒，請附證明文件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為優先。

3. 國小：

- (1) 一般學科：每一學習領域成績列乙等以上。
- (2)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。
- (3) 家境清寒，請附證明文件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為優先。

乙、卓越獎

- 1、全市性語文競賽、全市性科學展覽，個人獎第一至第六名。
- 2、由學校推薦，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者。
- 3、本獎項視實況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
(二)名額：

1.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額：每學年暫定為高中、高職共 70 名；國中 70 名；國小 100 名。
2. 卓越獎名額：12 名。

(三)金額：

1.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高中、高職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；國中、小每名貳仟元。
2. 卓越獎獎金：參仟元。

(四)申請日期：

1.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止(遇週休則順延)。
2. 卓越獎獎金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止(遇週休則順延)。

(五)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。
2. 由學校審核、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
3. 由董事會審核公佈。
4. 頒發時，得請基金會代表到校為之。

五、公告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傳送學校或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或本基金會網址：

<http://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.tw>

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